

# 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

——蔚县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李成

近年来,蔚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主动作为,用心用情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优质司法服务,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抓实公正与效率 高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深化“分调裁审”、严格审判执行期限……蔚县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准确把握商事纠纷对解决效率的特殊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在立审执调各个环节突出一个“快”字,从各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坚持快立、快审、快执,为涉诉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

蔚县法院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深化“分调裁审”改革,不断完善诉讼与非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体系,不仅拓宽了企业解决纠纷的渠道,而且有效降低了企业诉讼成本。截至目前,该院委派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数量占法院立案受理的一审民商事诉讼案件数量的比例已达100%。

该院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由专人负责审核立案材料,由熟悉工作流程及相关政策的人员,对企业进行立案指导并提示法律风险,缩短立案环节时长。

该院严格审判执行案件办理期限,尤其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民商事案件,依法有效压缩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拍卖等程序的办理时间,进一步缩短审判执行环节耗时。

### 延伸司法职能 做好企业的“贴心人”

“在商会发生的事,在商会解决”“在协会发生的事,在协会处理”……7月17日,蔚县法院主办“院会联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法官工作站暨法官联络站揭牌仪式,法官工作站进驻商会,深度对接蔚县总商会和蔚县蔚州贡米协会、蔚县民间文艺家协会,在优秀诚信的民营企业设立法官联络站,打造“法院+商会”“法院+协会”联动式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此次设立法官工作站和法官联络站,是蔚县法院精准服务县域特色产业、畅通司法服务和社会综合治理“最后一公里”的一项重要举措。

法官工作站和法官联络站成立以来,蔚县法院针对蔚县剪纸产

业和贡米产业在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纠纷较为突出的现状,分行业开展专题培训10次,协助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避免内部无序竞争,助力打响蔚县品牌。

为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蔚县法院还坚持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积极落实包联责任,每名法官至少包联两家企业,与企业建立长期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和避免经营风险。该院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认真倾听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困惑,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

蔚县法院将常态化走访和企业家座谈会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涉及法院职能范围的立即落实,涉及有关部门的,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向当地党委进行反馈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 强化府院联动 帮助涉诉企业纾困解难

2021年,某房地产公司因商品房买卖纠纷引发系列案件。蔚县法院受理案件后,启动府院联动机制,由政府牵头协调公安等部门,多方联合开展调解工作,积极筹措资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

队与执行局联动配合,在一周时间内完成了调解工作,后将购房款分两批发放完毕。

府院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最终促成这一系列案件成功化解,充分显现了府院联动的巨大制度优势。蔚县法院持续落实创优营商环境主体责任,积极能动司法,强化府院联动,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

该院严格落实政府与法院相互通协的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构建法院是破产程序主导者、政府是破产案件协调者和风险处置组织者的良性协作模式,提升破产审判工作水平,依法推动市场主体出清。他们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建设,与公安、银行、保险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该院还坚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积极采取灵活查封或置换保全标的物等方式“放水养鱼”“腾笼换鸟”,尽力保障被执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他们探索实践“预重整”制度,加大司法重整力度,健全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执转破”制度优势,真正为企业纾困解难,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城县检察院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

## 整合检社家三方资源 同频“护未”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刘立敏 杨波)8月15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未成年人盗窃刑事案件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邀请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及密切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会议,监督检察机关“阳光”办案。

2022年10月上旬,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多次于县城内盗窃电动自行车与摩托车,得手后将被盗车辆以每辆二三百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所得赃款全部用于挥霍。

听证会前,检察机关委托县司法局与社工组织对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全面的社会调查与家庭教育评估,并逐一听取了公安机关、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法定代理人对该案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审查认定的事实、社会调查情况、犯罪情节以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在全面了解案情后,人民监督员与听证员对涉案相关问题进行提问并充分评议,最终一致同意对涉罪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会后,承办检察官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掌握正确家庭教育观念与方法,同时告诫涉罪未成年人真诚悔罪、改过自新,引导其树立正确价值观与人生目标,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大城县检察院通过整合检察、社会、家庭三方资源,促进“护未”力量同频共振,最大限度落实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政策,实现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朋友借款久拖不还 法官调解友情重续

河北法制报讯 (田园)“法院为我的案子做了很多工作,我真切感受到了法官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心。”近日,一起借款纠纷当事人回某拿到部分案款后,冒雨来到沧县人民法院,向民商事速裁团队法官刘帅赠送了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2022年10月,回某的朋友杜某垫付了1.4万余元的货款,杜某出具借条一张,约定第二年5月还清欠款。借款到期后,杜某未偿还欠款,回某将杜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垫付款。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刘帅立即与被告电话沟通。被告表示,确实存

在欠款的事实,但是由于家里老人突发疾病导致经济困难,无力偿还欠款。考虑被告家中的特殊情况,法官认为,以判决的方式解决问题不是最好的处理方式,因此积极与双方沟通,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杜某筹集了钱款先支付部分欠款,约定其余欠款分期支付,回某撤诉。

调解作为法院“排难解纷”“止诉息争”的有效方式,不仅能够节约司法资源,还能够通过情、理、法相融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化解群众纠纷,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 公告